

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。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本次担保有利于各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经营，有利于促进各下属子公司主要业务的持续、稳定发展。本次担保财务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2019年度审计工作过程中，能够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法律规定，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公正、真实全面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表现出较强的执业能力及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。

鉴于此，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

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。聘请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。我们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刘小冰、叶建梅

二〇二一年二月八日